职工时应拿出10%的工作岗位，在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含退役后复学完成学业的大学生士兵)中择优录取。基层专职人民武装干部，优先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定向招录，比例不低于乡镇（街道）招录计划的50%。在军队服役5年以上的大学毕业生士兵（含退役后完成学业的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可报考全省基层机关（单位）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

(五)发放入伍奖励:根据攀府发[2019]8号文件及有关规定，对从攀枝花参军入伍的大学生，按照研究生20000元，本科毕业生12000元、在校生(含大学新生)10000元，专科毕业生10000元、在校生(含大学新生)8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奖励金。在四川省外就读各级各类高校并返乡应征入伍的大学生，参照军队义务兵差旅费标准给予路途补助，按照往返途中时间和体检时间(原则上1天)累计天数，每人每天发放100元生活补贴。

(六)安排专项落户:川办发[2014]62号文件规定，凡从四川省应征入伍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大学生(含在校生)，在部队服役期满且表现良好、退役复学后本科以上毕业、落实就业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可直接在工作单位所在地办理落户手续，并享受当地大学生入伍的其它优抚安置政策。

士兵退出现役的安置

(一)基本安置原则:我国兵役法规定，国家建立健全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以及继续完成学业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士兵退出现役安置制度。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士官入伍前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职工的，服役期间保留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退出现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义务兵和士官服现役期间，入伍前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保留。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发给经济补助。义务兵退出现役，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或者聘用。

(二)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的通知》(川府函2012)218号)规定:“2011年11月1日后退出现役，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2011年11月1日后退出现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但在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按照服役年限计算，退役义务兵每人每年6000元，退役士官每人每年7000元”，“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物价水平、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和财力状况，可在全省标准的基础上适当增加补助”。

(三)符合条件的可安排工作: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1)士官服现役满12年的;(2)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3)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4)是烈士子女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招收录用或者聘用人员，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录用或者聘用退役士兵。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年新招录员工总数5%的比例(不足1人按1人计算)提供岗位，专门招录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士兵的军龄连同待分配时间一并计算为所在单位的连续工龄和待业、养老保险投保年限，并在工资、住房和其他方面享受同工龄、同工种职工的待遇。

(四)免费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兵役法》规定:“义务兵退出现役，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其免费参加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退出现役义务兵就业享受国家扶持优惠政策”。国发[2010]42号和川府发[2011]46号文件规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退出现役1年内，均可自愿参加一次各级政府组织的免费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教育培训期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培训期间生活补助费按不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各地选择师资力量强、实训设施好、教学质量高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或培训机构，对退役士兵进行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帮助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并为他们提供就业指导，帮助他们实现就业。

(五)享有自主就业优惠政策: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3)10号)规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和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创办微型企业的，按规定享受财政扶持、税收扶持、融资担保扶持、行政规费减免等一系列优惠政策。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士兵，除国家限制行业外，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交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退役士兵提供档案管理、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

对违反兵役法规的责任追究

我国《兵役法》第十一章第六十一条规定，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可处以罚款:

(一)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的;

(二)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

(三)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参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拒不改正的，在两年内不得被录取为国家公务员、国有企业职工，不得出国或者升学。第六十二条规定，现役军人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的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战时逃离部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0812——3370479

国无防不立，民无兵不安。依法服兵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个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军营是一所培养人才的大学校，是一座锻炼人的大熔炉。当兵的经历是一笔不可多得的宝贵财富，参军报国既是磨砺人生、实现理想的重要途径，更是热爱祖国、服务人民的高尚行为。希望广大适龄青年树立远大志向，积极响应祖国召唤，自觉履行兵役义务，踊跃到绿色军营中施展才智，为实现强国梦强军梦贡献自己的力量。

参军报国 无上光荣

应征入伍指南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参军入伍经济估算表

项目		标准	计发时间	金额（元）	备注
津贴	第1年	1100元/月	12个月	12600	按月发放至本人，艰苦边远地区更高，如西藏拉萨第一年就有约4500元/月。
	第2年	1200元/月	12个月	13200	
退役金及补助		12700	1次	12700	退役时由部队一次性结算发放给本人
职业年金		21000	1次	21000	
一次性退役金		4500元/年	2年	9000	退役士兵到民政部门报道后即可通过退役金专用卡领取，由部队发放
就业补助金		6000元/年	2年	12000	退役士兵到民政部门报道后，由地方民政部门通过银行卡发放（依据川府函[2012]218号文件）
义务兵优待金		东区人均纯收入约为15000元	2年	30000	根据文件，东区义务兵优待金标准为不低于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由民政部门于次年底发放给家属
退役养老保险		约35000	2年	35000	结转到地方社保机构，退役后购买养老保险，不发现金给本人
合计	145500				
大学生额外经济收入	一次性入伍奖励	8000元至20000元	1次	8000-20000	研究生20000元，本科毕业生12000元，本科在校生、专科毕业生10000元，专科在校生、高校新生8000元
	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	最高8000元/年	3年/4年	2万-3万	已缴纳的学费按照每人每年最高8000元（以实际为准，不超过8000元）予以补偿。（依据财教[2013]236号文件）

我国的基本兵役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每一个达到服兵役年龄的公民，都应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依法应征服现役或服预备役，履行自己应尽的兵役义务。公民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中服役的叫服现役；编入预备役部队、民兵组组织或经过预备役登记的叫服预备役。根据目前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为2年，第1年称为列兵，第2年称为上等兵，2年义务兵役期满后可以选改为军士。

征兵对象和基本条件

对象范围:男兵征集对象以高中(含职高，中专，技校)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为主，同等条件下，优先征集高学历青年和应届毕业生入伍。**取得国家认可的高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的毕业生按照大学生认定**。女兵征集对象为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和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已被普通高校录取未报到入学的学生也可以征集。

年龄条件:男青年为当年年满18至22周岁，普通全日制高等学校毕业生可以放宽至24周岁，初中文化程度男青年不超过20周岁。女青年为当年年满18至22周岁，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可以放宽至23周岁。（**年龄计算公式为:年龄=应征年份-出生年份**）

政治条件:按照《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和有关规定执行。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必须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军队，尊纪守法，品德优良，志愿为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而英勇奋斗。

身体条件:按照新修订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身高，男青年不低于160cm，女青年不低于158cm，条件兵另行规定。体重，身体质量指数（BMI），男青年17.5≤BMI＜30,女青年17≤BMI＜24。视力，双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矫正视力不低于4.8且矫正度数不超过600度；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4.8，眼底检查正常，条件兵另行规定。血压，收缩压:90-140毫米汞柱:舒张压:60-90毫米汞柱。心率，每分钟60至100次之间。

征集办法:适龄青年应当在其**户籍所在地应征**，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市)且取得当地居住证3年以上的，可以在经常居住地应征。**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应征公民经政治考核、体格检查合格并符合其他征集条件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

男青年应征入伍基本程序

(一)网上报名:每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先进行兵役登记;有应征意向的适龄青年，可在兵役登记的同时参加网上应征报名，上半年最晚应于**2月10日**前、下半年最晚应于**8月10日**前进行网上应征报名。

(二)现场确认:适龄青年网上登记报名完成后，自行下载打印《男性公民兵役登记/应征报名表》，高校毕业生或在校生还需打印《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提交到应征地的乡镇(街道)武装部(含高校武装部)，进行现场确认。

(三)预征管理:基层武装部在适龄青年现场确认时进行初审初检，择优推荐预征对象，加强平时预征管理，做好征兵准备。大学生在毕业离校或放假离校前，根据学校通知，携带本人相关证件到兵役机关指定地点参加体检和政治考核，合格的将由兵役机关提前确定为预定新兵，并发放《大学生预定兵通知书》。

(四)体检和政政治考核:征兵开始后，应征地兵役机关将通知应征青年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医院参加封闭式体检。体检合格后，县级征兵办网上确定政治考核对象，乡镇(街道)武装部(含高校武装部)打印《应征公民政治考核表》，由当地公安、教育等部门组织政治考核，基层武装部、派出所等将组织走访调查。

(五)预定新兵:县级征兵办对体检和政治考核双合格者进行全面衡量，择优确定预定批准入伍对象，网上录入预定兵结果，并按规定进行张榜公示。同等条件下，优先确定学历高的应届毕业生为预定新兵。

(六)批准入伍:体检、政治考核合格并经公示无异的，由县级征兵办公室办理入伍手续，发放《入伍通知书》。申请学费资助的大学生，还要将加盖县级征兵办印章的《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女青年应征入伍基本程序

(一)网上报名:上半年最晚应于**2月10日**前、下半年最晚应于**8月10日**前进行网上应征报名。应征女青年登录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截止后，系统将依据报名人员当年高考成绩自动排序，择优确定初选预征对象。

(二)初审初检:上半年2月中旬起，下半年8月中旬起，被确定为初选预征对象的女青年登陆网上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应征女青年网上报名审核表》，持此表参加实地应征。符合国家学费资助条件的，还要自行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并交学校资助管理部门审核。

(三)体格检查:上半年2月下旬起，下半年8月下旬起，各市(州)征办在本地区设立封闭式体检站，根据从网上下载打印的《应征女青年送检对象花名册》，统一组织体格检查。应征女青年根据兵役机关通知，在指定时间和地点参加体检。

(四)综合素质考评:综合素质考评结合体检工作同步进行。各市(州)征办对送检对象的政治思想、身体素质、文化素质、入伍动机等进行综合考评，按全省统一的规定办法实行量化打分，现场公布得分。

(五)政治考核:上半年3月上旬起，下半年9月上旬起，各县(市、区)征办会同同级公安部门、教育等部门，做好政治考核工作，相关基层单位组织走访调查。

(六)审定新兵:上半年3月中旬起，下半年9月中旬起，各市(州)征办按照省征办下达的征集任务，召开集体定兵会，按照综合素质考评分数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批准入伍，并同时在省、市、县征办营院外醒目处张榜公示。对举报和反映确有问题的，取消入伍资格，由后续合格的女青年依次替补。

(七)交接起运:对确定入伍的女青年，由各县级征兵办办理入伍手续，对符合国家学费资助条件的在其《申请表》上审核盖章。上半年3月底前，下半年9月底前，批准入伍对象由省征办统一组织，按运输计划统输送。申请学费资助的，还要将加盖县级征兵办印章的《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公民服兵役享有的优待权益

党和国家对军人及家属的优抚工作历来十分重视，人民群众也有着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我国《兵役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现役军人，革命残疾军人，退出现役的军人，革命烈士家属，牺牲、病故军人家属，现役军人家属，应受到社会的尊重，受到国家和人民群众的优待。”根据这个总的原则，公民应征服现役以后，无论是本人还是家属，都享有国家和军队规定的多方面的优待和照顾。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了军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军婚受到保护，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享受免费邮递等。军人参战或因公致残，还要按规定评定残废等级，定期领取伤残抚恤金，在乘坐车船时享有优先购票和减价优待，生活受到国家照顾和保障。四川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川委发[2011]16号)规定:“义务兵按照不低于入伍前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发给优待金;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家庭，优先纳入城镇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政策性租赁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的保障范围”。根据民发[2012]193号和川民发[2013]17号文件等有关规定，高校在校生在学校所在地应征入伍的，由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发给家庭优待金，其家庭享受军属待遇，由入学前户籍地人民政府按规定给予其他方面的优待。此外国家还规定，义务兵家属与其他群众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就业、入学、救济、贷款的优先权。义务兵退出现役后，报考国家公务员、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待。此外，政府和军队还积极开展拥军优属、军民共建等活动，发动全社会采取多种形式为军属排忧解难。

大学生入伍优惠政策

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除享有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治考核、优先审批定兵等优先政策外，还享有下列优惠政策:

(一)优先选拔使用:同等条件下，大学生士兵在选取士官、考军校、安排到技术岗位等方面优先;具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以上学历、取得相应学位的高校毕业生士兵，表现优秀、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直接选拔为军官。根据总参、总政、总后《从大学毕业生士兵中选拔军官暂行办法》政联[2011]10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入伍后现实表现好，年龄不超过26周岁，入伍一年半以上且在推荐的旅(团)级单位工作半年以上，可以按程序提拔为干部。全日制专科学历的毕业生士兵，可以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本科层次招生考试，录入有关军队院校培训，学制2年。大学毕业生士兵参加优秀士兵保送入学对象选拔的，年龄放宽1岁，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推荐对象，按照有关规定保送入军队院校培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安排6个月任职培训，具有专科学历的安排2年本科层次学历培训。

(二)学费资助减免及奖励: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文件和有关规定，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按照本科和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12000元的标准，实行一次性补偿代偿;同时对入伍大学生发放（8000—12000不等的）一次性奖励金；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为方便大学生应征，国家还规定大学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以在户所在地应征，也可以在学校所在地应征。

(三)考学升学优惠:①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校生(含新生)均享受考研加分政策。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②免试读研政策。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校生(含新生)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③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规模控制在5000人以内)，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专项计划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④高职(专科)升学。高职(专科)在校生(含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⑤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⑥免修军事技能。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四)就业安置扶持:各地拿出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录培养计划的20%左右用于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根据川委发[2011]16号及川人社办发[2012]406号、川办发[2016]39号、川征[2020]2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退役大学生士兵服现役期间视为基层工作经历(省教育厅还规定可视为实习期)，与“三支一扶”、“一村一大”、“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大学生享有同等待遇;各地把大学生退役士兵纳入当地党委、政府选拔任用干部体系，给予重点培养，鼓励引导退役大学生士兵到党的基层组织、城乡社区担任专职工作人员，将表现优秀的选拔进村（社区）“两委”班子；退役大学生士兵在报考我省事业单位时，拿出一定岗位面向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进行专项招聘，在公共科目笔试与专业知识笔试按比例折合后、与面试成绩折合前的笔试总成绩加2分，被部队团级以上机关评为优秀士兵或荣立三等功奖励的另加2分，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另加4分，累计不超过6分。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新招录